证券代码: 831409 证券简称: 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华油阳光 (北京)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曾闽山
- 6.召开情况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23,2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97%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2 人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董事长暂代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, 并对 2021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以及 2022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公司2021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43,123,247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(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,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22 年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现决定修改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23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陕西晓红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郑新锋,杨剑利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华油阳光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陕西晓红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阳光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华油阳光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